

蒋福亚◎著

管豹集

——
魏晋南北朝史散论

國家圖書館出版

蒋福亚◎著

管豹集

——魏晋南北朝史散论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管豹集——魏晋南北朝史散论/蒋福亚著.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013-5240-1

I. ①管… II. ①蒋… III. ①中国历史—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 IV. ①
K23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2327 号

书 名 管豹集——魏晋南北朝史散论

著 者 蒋福亚 著

责任编辑 景 晶 廖生训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河北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3-5240-1

定 价 58.00 元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编委会

顾问：齐世荣 宁 可

主任：郝春文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何 平	刘 城	李华瑞	梁景和	刘乐贤
刘新成	梁占军	史桂芳	宋 杰	魏光奇
徐 蓝	郝志群	袁广阔	晏绍祥	叶小兵
张金龙				

序

魏晋南北朝历时将近四个世纪,尽管它上承秦汉,下启隋唐,其间却是割据政权林立,朝代更替频繁;内徙少数民族众多,民族关系纷繁复杂;战乱频仍,形势瞬息万变;各族人民被迫背井离乡,流徙他地,安居乐业的时间屈指可数,堪称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混乱、最复杂、分裂割据时间最长、战乱最多的时期。我虽致力于这一时期的科研和教学数十年之久,即便退休后还念兹在兹,心得体会却依然只有东鳞西爪,斑斑点点,犹如管中窥豹,故题此名。

200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一本论文集——《魏晋南北朝经济史探》,收录了我2003年退休前有关魏晋南北朝的经济史论文30篇,讨论了以下问题:1.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总体评估。2. 本时期三吴、河北和河西走廊等地经济开发和转变的状况。3. 本时期的大土地所有制。4. 底层劳动者诸如依附民、奴婢等身份地位的分析。5. 针对庄园经济论,论证了租佃制度仍然是地主和封建政府配置土地和劳动力的主导方式。6. 针对内迁少数民族导致北方历史大倒退的观点,以氐族为例证,论述了其内徙对关中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作用;以慕容部为例证,论述了其封建化。即便北方的耕作方式,也还是继承两汉精耕细作的传统且稍有发展。7. 针对本时期商品货币经济极度衰颓的传统观点,论证了本时期的南方,继承了两汉以来的趋势,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有明显的发展,北方则在魏孝文帝改革后大体已恢复到了两汉的水平。8. 《嘉禾吏民田家莛》出版后,迅即对其内容和性质进行讨论,进一步加强了有关本时期租佃制度的论述。

2003年,也即在我退休的时候,文物出版社继推出《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莛》后,又推出了《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接着又在2007年和2008年相继推出了《竹简(贰)》和《竹简(叁)》。鉴于这些简牍并不是科学发掘出来,而是长沙文物工作者们从建筑废土堆中抢救回来的,因而其码放的程序已遭到彻底的破坏,残简和断简的数量相当多,各简之间的关系如何?哪是上简,哪是下简,已经极难理清,可以确定无疑的只有一点,那就是它们中绝大部分都是经济文书,是吴国前期临湘县的仓账簿、库账簿、户籍簿和师佐籍簿等,即便小量的公文残片,也和当时的经济状况、制度、社会阶级构成及政府行政运作密切相关,这是没有经过任何穿凿、剪裁的最原始、最直接、最真实、最宝贵而又最鲜活的经济史资料。对于沉迷于社会经济史的我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自不待言。当认真阅读、通盘考虑思索的时候,进一步研究的冲动难以抑制,先后发表了十四篇论文,讨论了以

下几方面的问题:1.《吏民田家莧》的组合形式,如何认识这类租佃制度中“斛加五升”,如何认识嘉禾五年地租数额和征收办法的变动等。2.吴国前期的屯田制度。3.长沙的商品货币经济。4.吴简中涉及的诸吏、士、复民、客和奴婢之类劳动者的身份地位。在此期间,还撰写了我有关经济思想史的唯一一篇论文:《评“末业,贫者之资也”》。

其实,在我试图跨进魏晋南北朝史科学殿堂的时候,所关注的并非完全是经济史。那时我承担中国通史教学任务,比较关注这一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和其他方面,只是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设立中国古代经济研究室,我被分派于该室,需要讲授经济史后,才投入了绝大部分精力。所以如此,只是源于一个愿望:当一个合格的高校历史教师。记得1962年我在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研究生毕业前夕,导师王仲荦教授对我说,你的论文答辩通过了,成绩还不错。但有的先生说你守成有余,创新不足,这是很中肯的。希望你牢牢记住,今后在创新上多下功夫。他又热切地鼓励我说,你口齿清楚,说话颇有条理,注意逻辑,坚持和发扬,进入高校是能够胜任教学,成为一个好教师的。是年10月,我被分配到北京师范学院(首都师范大学前身)历史系,做教师已成定局,当一名合格的高校历史教师的理念随之确立起来。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成庆华教授给我分派教学任务时,要我利用当年没有招生的有利时机,抓紧备课,写出详细的教学大纲和讲稿,并要我自学心理学和教育学,强调这是师范院校的必修课。他十分认真地审读了我的教学大纲和讲稿,指出其中民族问题讲得不深不透,讲授魏晋南北朝史,这个问题讲不透不成。他和齐世荣、宁可等教授都认为教学和科研必须并重,将两者结合起来,强调没有科研作后盾,教学质量上不去,应该扎扎实实地围绕教学搞科研,用科研促教学,教学促科研。这种思想和我在山东大学七年所受的教育是一致的,可以全盘接受。这样民族问题就成为我教学之余最为关切的课题。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关系最混乱、最复杂的时段是十六国时期,能搞好这一段,其他时段便可迎刃而解。我初步选定以此为突破口,当时又十分强调阶级斗争,于是《十六国时期的民族斗争及其实质》《刘渊的“汉”旗号和慕容廆的“晋”旗号》《鲜卑慕容部的封建化》等便成了我最早考虑和思索的课题,尽管成文和发表略有先后。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学术界就淝水之战的性质展开了颇为热闹的争论。一派认为这是封建统一战争,一派认为这是民族征服战争,它既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著名的战例,教学中非讲不可的内容,又和我思索的问题相契合,积极投入是必然现象。我为此发表了三篇论文,论证这是民族征服战争。有关淝水之战的争论激发了我对氏族和前秦政权的兴趣,为此又撰写了四篇论文。此外还就诸葛亮躬耕地、夷陵之战、蜀汉灭亡、魏孝文帝迁都等问题撰写和发表了论文。

承蒙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关同志的抬爱,建议我把没有收进《魏晋南北朝经济

史探》的论文整理出来,再出一本论文集。于是我将这本论文集分为两部分,上集除收入 2003 年后关于吴简等论述外,还收入了前一本论文集没有收入的两篇有关经济史论文。下集则以民族关系和前秦的历史为主,包括与经济史无关的文章。此外,我在《高教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过有关教学的议论,写过四五篇书评,与其他同志合作撰写过五六篇论文,在与他人合作的文章中,除了《黄皓杂议》是以我为主,且由我执笔而收入本集外,其他十来篇便不收进来了。虽然如此,这本论文集毕竟还是显得有些分散,故又起了个副标题——魏晋南北朝史散论。

本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最早的发表于 1978 年,最晚的发表于 2013 年,各个时期报刊杂志刊发文章各有要求,甚至期刊不同,要求有时也各异。由于时间跨度大,因而格式特别是注释不尽一致,但这是我们共和国学术年轮决定的,为忠实地反映这一点,除校正引文和明显的错别字外,其他的就保持原样了。

感谢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为本论文集的出版筹措了出版资助。感谢历史学院的宋凤英同志,为整理本论文集付出了巨大的精力。

目 录

序	(1)
上 集	(1)
《吏民田家莛》的组合形式	(3)
《嘉禾吏民田家莛》中嘉禾五年的钱布折米	(17)
《嘉禾吏民田家莛》中的“斛加五升”	(32)
吴简所见吴国前期民屯——兼论魏吴民屯的区别	(48)
走马楼吴简中监池司马与屯田	(76)
吴简中的“士”和军屯	(84)
再论走马楼吴简中的诸吏	(95)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客”	(130)
走马楼吴简中的“复民”	(143)
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奴婢杂议	(152)
吴简所见长沙的市场	(161)
走马楼吴简所见盐铁官营和酒类专卖	(175)
走马楼吴简所见雇佣劳动	(191)
议走马楼吴简中的货币	(203)
略述三吴地区的开发	(223)
论“轻徭薄赋”	(234)
评“末业,贫者之资也”	(243)
下 集	(253)
略谈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史地位	(255)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融合	(257)
十六国时期的民族斗争及其实质	(262)
刘渊的“汉”旗号和慕容廆的“晋”旗号	(275)
前秦政权的民族性	(283)
魏孝文帝迁都得失议	(295)
夷陵之战是以少胜多吗?	(305)

2 管豹集

夷陵之战二题·····	(308)
苻坚灭代·····	(316)
吕光西征·····	(325)
淝水之战前夕北方的形势及淝水之战的性质·····	(332)
再论淝水之战的性质·····	(343)
由诸葛亮青年时代的政治理想谈其躬耕地·····	(355)
黄皓杂议·····	(366)
苻生论·····	(373)

上 集

《吏民田家莧》的组合形式

在已刊布的吴简中,米的名称相当多,有“税米”、“租米”、“限米”、“粢租米”、“盐米”、“酱贾米”、“市租米”、“种粳米”、“折咸米”、“池贾米”、“临居米”、“八亿钱米”、“田亩布米”、“田亩钱米”、“渍米”和“旧米”等等,只有少数和稻米的品种有关,绝大多数有其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涵义。本文无意全面涉及,只集中讨论“税米”和“租米”,力图由此探索《吏民田家莧》的组合形式,顺便蠡测此制度的始年。管中窥豹,所失必多,祈方家不吝赐教!

一、《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税米”和“租米”

《嘉禾吏民田家莧》^①中,封建政府出租的国有土地,有“二年常限”田、“火种田”、“余力田”和“余力火种田”。名称不同,其定收田也即熟田的亩租额各不相同。地租由米、钱、布混合组成,钱、布可以折米缴纳。嘉禾四年(235年)“二年常限”田定收田应缴纳税米1.2斛,钱70,布2尺。该年钱、布折米有统一的规定:1斗米=2尺布=160钱。全部折成米计算,该年“二年常限”田定收田亩租额总量实际是米1.34375斛,米占89.3%强,布占7.44%强,钱占3.26%弱。米的比重最高,布次之,钱居末位。在“余力田”、“火种田”和“余力火种田”定收田亩租额总量中,钱、布的比重虽然有所增加,米所占的比重依然最大。鉴于有的在后文中还将涉及,这里就不一一罗列了。在《嘉禾吏民田家莧》中,除了经常能见到“亩收米一斛二斗”、“亩收米四斗五升六合”外,偶尔还能看到“税米”和“租米”这两个名词,如“亩收税米一斛二斗”(4·9简),“亩收租米五斗八升六合”(4·185简),“其三斛六斗税米”(4·213简),“为租米十八斛六斗五升二合”(5·1073简)。粗略统计,在2141枚简牍^②中,明确书写“税米”的仅26枚,占总数的1.21%强,“租米”的更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莧》,文物出版社1999年出版。文中简称《嘉禾吏民田家莧》,凡出自此书的简牍,除特殊需要夹注页码外,一般只夹注简号,并将“简”字置于简号后,不再另行出注。

② 《嘉禾吏民田家莧》共收简牍2145枚,其中4·1、4·2、4·3、4·4四简并非吏民个人缴纳地租的简牍,故排除。

少,仅12枚,占总数的0.56%。它们同时现身于某一简牍中就更少,仅见于嘉禾四年4·32、4·213、4·391、4·463和4·587简5枚中,为探究“税米”和“租米”的涵义,现引其中两枚有关简文如下:

上和丘男子谢箱,佃田五处,合五十五亩。其十亩二年常限,其八亩旱,亩收布二尺六寸六分(整理组注:“布”下衍“二尺”二字)。定收二亩,亩收米一斛二斗,合二斛四斗。亩收布二尺。其卅五亩余力火种田,其六亩旱,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卅九亩,亩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十八斛六斗七升三合。亩收布二尺。凡为米廿一斛七升三合。其二斛四斗税米,四年十一月廿八日付仓吏郑黑毕。其十八斛六斗七升三合租米,四年十一月十日付仓吏郑黑毕。(下删。4·32简)

湛上丘男子区怀(?),佃田十五处,合八十六亩。其十一亩二年常限。其七亩旱,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四亩,亩收米一斛二斗,合四斛八斗。亩收布二尺。其七十五亩余力火种田。其廿亩旱,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五十五亩,亩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廿六斛三斗一升三合。亩收布二尺。凡为米卅一斛一斗一升三合。其四斛八斗税米,四年十二月八日付仓吏郑黑毕。其廿六斛三斗一升三合租米,四年十月廿日付仓吏郑黑毕。(下删。4·391简)

其余三简的简文、格式和这两简一样,无非是租佃土地和定收田亩积有多有少而已。

由上引两简可以较清晰地看到:

其一,所谓“税米”,实际就是谢箱和区怀租佃二年常限田后,其中定收田应缴纳税米的总额。换句话说,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需缴纳的米,便叫“税米”。除此之外,“税米”的另一个涵义便是指二年常限田定收田的亩租额。如前引4·9简中“亩收税米一斛二斗”的上下文是:“下伍丘郡吏周柏,田卅二町,凡一顷六十四亩,其九十六亩,皆二年常限。其八十三亩旱败不收,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亩,亩收税米一斛二斗,为米十五斛六斗。”又如4·20简:“下 伍丘州卒区张,田廿町,凡五十一亩。其廿八亩,皆二年常限。其廿五亩旱败不收,亩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三亩,亩收税米一斛二斗,为米三斛六斗。”其他诸简的简文大都类似,就不一一烦引了。和“税米”相对应,《嘉禾吏民田家莧》中又出现了“税田”的名称。不过和“税米”相比较,“税田”更为少见。在2141枚简牍中,只出现两次,加上整理组注释的一次,也只有三次:

逢唐丘郡吏刘温,佃田九十六亩,其六十四亩二年常限。其卅二亩税田,亩收税米五十斛四斗。(下删。5·591简。按:“亩收税米五十斛四

斗”中的“亩”应是衍文，这该是“卅二亩税田”应纳米的总数，平均每亩一斛二斗，完全是按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的亩租额征收的。)

湖田丘州吏蔡雅，佃田十三町，凡六十七亩二百一十步，皆二年常限。其十四亩卅步旱败不收布。……定收十三亩百七十步税(整理组注：“税”下当脱“田”字)，为米十六斛四斗五升。(下删。5·705简。按：简文中定收田的亩租额同样为一斛二斗。)

龙丘男子何高，佃田卅町，凡一顷卅二亩。其一顷卅二亩二年常限。其八十二亩旱败不收布。……定收税田五十亩，为米六十斛。(下删。5·963简。按：“税田”的亩租额也是平均一斛二斗。)

上引三简的亩租额都是一斛二斗，这正是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的亩租额，由此充分证明所谓“税田”，不过是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的另一个称谓而已。

其二，所谓“租米”，实际就是谢箱和区怀租佃余力火种田中定收田应缴纳米的亩租额或总额。不过和“税米”相比较，“租米”的亩租额却不那么单一，其包含的内容相当复杂。余力火种田中定收田的亩租额除按“亩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缴纳外，还得“斛加五升”，这个“斛加五升”同样是算在“租米”里头的，这样余力火种田的亩租额实际上便是0.4788斛。此外，余力田中定收田缴纳的米，以及州吏部分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缴纳的米的亩租额或总额也叫“租米”，他们就无须“斛加五升”。^①先看余力田中定收田的，仅两枚简牍：

略丘男子潘和，佃田卅一町，凡一顷六十五亩。其一顷旱不收布。定收六十五亩。其六十亩二年常限，为米七十二斛，亩收布二尺。其五亩余力(整理组注：“余力”下脱“田”字)，租米二斛，亩收布二尺。(下删。5·658简)

□丘男□□，佃田卅一町，凡六十四亩。其卅三亩旱败不收布。定收廿一亩。其十九亩二年常限，为米廿三斛八斗。其二亩余力(整理组注：“余力”下脱“田”字)，租米八斗。(下删。5·1131简)

上引两简足以证明，余力田中定收田缴纳的米叫做“租米”。既然嘉禾五年是这样，嘉禾四年理应不会例外。再看州吏的。州吏部分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缴纳租米的简牍共四枚，现引嘉禾四、五两年各一枚为证：

① “斛加五升”本来较为简单，但由于整理组撰写的《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蒯解题》对此所作的诠释，以及《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蒯》中对余力田、火种田的若干注释，却把它搞得相当复杂了。简言之，我不同意整理组提出的州吏缴纳总量中有些要“斛加五升”，“余力田”缴租总量中有些要“斛加五升”，火种田有“斛加五升”的嫌疑等观点，只有余力火种田中定收田才“斛加五升”，复民缴租总量才“斛加五升”。对此将另文阐述和讨论，这里便不过多涉及了。

石下丘州吏烝诵,田十町,凡卅亩,皆二年常限。……定收八亩,亩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整理组注:“亩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据四·二二七、二三一等简,租田亩收米为五斗八升六合)。……(下删。4·198 简)

□丘州吏逢勔,佃田四町,凡卅二亩,为租米十八斛六斗五升二合。(下删。5·1037 简)

有些州吏部分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应缴纳的米虽然不见“租米”的名称,但却用“租田”的名称,有4·226、4·230、4·296、4·397、5·702 和5·791 简共六枚。如:

利丘州吏黄杨,佃田十八町,凡卅亩,皆二年常限。租田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下删。4·226 简)

湛丘州吏黄杨,租田卅亩,亩收米五斗八升六合,凡为米廿三斛四斗四升,亩收布二尺。(下删。5·702 简)

既然州吏缴纳“租米”的田叫做“租田”,余力火种田和余力田同样缴纳租米,当然也可以叫做“租田”了。也就是说,和“税米”与“税田”相对应一样,“租米”则和“租田”相对应。嘉禾四年出租的国有土地中,还有一种叫火种田,其定收田的亩租额是“四斗五升六合”,应该位处“租米”之列,《嘉禾吏民田家莧》中虽然找不到例证,但后文中引录的简牍可予以证实。

至此可以将上述内容综合归纳并作出如下的界定:“税田”、“税米”、“租田”、“租米”都是吴国国有土地租佃制度也即《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专有名词。“税田”是指二年常限田中的定收田而言的,其应缴纳的米叫“税米”,亩租额单一,只有1.2 斛一种。“租田”是指州吏租佃二年常限田享有优惠的那部分,以及余力田、火种田、余力火种田中定收田而言的,其应缴纳的米叫做“租米”,亩租额有多种,嘉禾四年余力田、火种田的亩租额是0.456 斛,余力火种田的亩租额除0.456 斛外,还得“斛加五升”,为0.4788 斛,州吏享有优惠的部分二年常限田中定收田的亩租额是0.586 斛;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莧》中未见火种田和余力火种田,故其租米有余力田的0.4 斛和州吏的0.586 斛(某些简牍有数合差异)两种。简略言之,“税米”的亩租额高,“租米”的亩租额低,但无论高低,按定收田亩积收租是其共有的特征。

鉴于《嘉禾吏民田家莧》所显示的那种国有土地的租佃制度已施行有年,无论承租土地的吏民,还是收米的仓吏或收钱、布的库吏,对上述专有名词都已相当清楚,习以为常,本来应该书写“定收税田×××”,“定收租田×××”、“亩收税米×××”、“亩收租米×××”的文句,到嘉禾四、五年大都可以省略了,就象嘉禾四年大部分简牍有“亩收米×××”,而嘉禾五年大都省略,只写应纳米的总量一样,并不足以为怪。正由于此,“税田”、“税米”、“租田”和“租米”等名称只是在《嘉禾吏

民田家蒯》的少量简牍中偶露峥嵘。

历史现象纷繁复杂,难免出现偶尔的意外,“税田”、“税米”、“租田”和“租米”也是如此,不能绝对化:

嗟丘州吏吴军,佃田廿二町,凡七十一亩廿步,皆二年常限。其廿亩一百步旱败不收布。其卅亩税米廿三斛四斗。定收十亩百六十步,为米十二斛八斗,亩收布二尺。(5·661 简)

简主吴军的身份是州吏,按照走马楼吴简整理组在《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蒯解题》和《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蒯解题》中的说法,他租佃二年常限田后,定收田中有 40 亩可以享有“租田”的优惠,缴纳“租米”,其余部分则按“税田”的规定缴纳“税米”。因此“卅亩税米”应该是 48 斛,而不是 23.4 斛,如今这 40 亩“税米”平均是每亩 0.585 斛,明明是按“租米”定额收的,却偏偏说是“税米”,而后文“定收十亩百六十步,为米十二斛八斗”,亩租额恰恰是 1.2 斛,“税米”的名称放在这里才合适。计算《嘉禾吏民田家蒯》中米、钱、布的征收状况,错误相当多,原因相当复杂,现在说不清楚,但有关租佃者的身份,租佃土地的名称,是租米还是税米,却极少出错,或者说仅仅出现在这一枚中。这个错误是收租吏张曼、周栋偶尔疏忽造成的吗?可是负责校核的田户曹史张畅又为什么轻而放过,难道另有奥秘吗?

二、《竹简(一)》中的“税米”和“租米”

“税田”和“税米”,“租田”和“租米”是否是《嘉禾吏民田家蒯》,或者说《吏民田家蒯》这种租佃制度中的专有名词,至少还需经过已刊吴简的检验。如果说在《嘉禾吏民田家蒯》中,这些名词颇有倩影难觅之感的话,在《竹简(一)》中^①“税米”和“租米”却经常出现,枚数之多,仅次于户籍简。粗略统计,明确书写“税米”的简牍约有 580 枚左右,“租米”约 90 枚左右,另一种叫“粢租米”的也有 70 枚左右。我的农作物知识几乎等于零,估计“粢米”应该是稻米的另一品种。因此“粢租米”大概可以计入“租米”的简牍之中,三项合计大略有 740 枚以上。可以分为四大类:第一类,吏民个人缴纳“税米”和“租米”的简牍,这类简牍所载计量,最多的为五六十斛,少的在一、二斛之间,大多数在 5—20 斛之间。第二类,封建政府或部分地区租、税米及限米的收支总帐,其中最多的达“八万一千”余斛(简 1641)。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出版。文中简称《竹简(一)》。凡引自该书简牍,一律只夹注简号,不再出注,并将“简”字写在简号前,便于和引自《嘉禾吏民田家蒯》的简牍相区别。

少的也有数百斛。第三类,有关借或还租、税米的简牍,数额大多在数斛至百来斛之间。第四类,封建政府财务审计中有关租、税米亏损的简牍,其计量大体在数十斛至数百斛之间。这些简牍大多纪年清楚,只有少数因残缺难以辨认。其中第一类占绝大多数,现引若干枚如下,以便和《嘉禾吏民田家莧》比较:

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税米二斛二斗胃毕*嘉禾二年十月廿八日周陵丘周兒、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简 7278)

入西乡嘉禾二年税米五斛三斗胃毕*嘉禾二年十月卅日上俗丘男子马德、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简 7282)

入中乡租米三斛胃毕*嘉禾二年九月廿八日东平丘县吏伍训、关邸阁董基付仓吏谷汉受。(简 3061)

入广成乡嘉禾二年租米十七斛蹴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世丘郡吏唐雷、关邸阁董基付三州仓吏郑黑受。(简 3213)

入都乡嘉禾二年染租米九斛*嘉禾二年七月□(简 3434)

□禾二年染租米一斛六斗*嘉禾二年八月廿九日□田丘□(简 3507)

右小武陵乡入火种租米六斛(简 3126)

入广城乡嘉禾二年火种租米二斛四斗就毕*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弹浞丘潘孟、关邸阁董基付□(简 3957)

这类简牍涉及都乡、平乡、桑乡、小武陵乡、中乡、模乡、南乡、乐乡、吉阳乡、广成乡、东乡和西乡等 12 个乡,杷丘、温丘、柚丘、平阳丘、三州丘、石唐丘、佃丘、弹浞丘、专丘、旱丘、石文丘、常略丘、东平丘、下和丘、浸顷丘、世丘、前丘、东丘、伍社丘、州上丘、栗丘、尽丘、於上丘、阿丘、茆丘、英浞丘、何丘、刘里丘、租佃丘、捞丘、溃丘、石下丘、平丘、略丘、豪丘、下象丘、露丘、新成丘、汨阳丘、惕丘、上何丘、下唐丘、邸下丘、顷丘、曰浞丘、夫与丘、窟丘、茆丘、俱丘、亚下丘、上辜丘、杖丘、閤丘、上簿丘、七丘、合丘、复丘、区李丘、部丘、茹丘、洽丘、东困丘、且丘、高楼丘、亿丘、虚丘、周丘、佃三丘、上古平丘、粗下丘、东库丘、园丘、梁丘、什丘、唐下丘、上和丘、谷丘、刘丘、寇丘、东漠丘等近百个丘,其中大部分乡丘是《嘉禾吏民田家莧》中没有见到过的,虽然不能说包括了临湘县的全部乡丘,遍及临湘县绝大部分应该没有多大疑问。上引简 3126 和简 3957 中的“火种租米”无疑是指火种田租米,由此弥补了《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火种田是否征收“租米”的缺憾。当然其前提必须是上引简牍中的“税米”和“租米”,与《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性质一样,才能下此断语。那么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下引诸简大概可以提供一点线索: